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調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京站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儀

訴訟代理人　盧江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鈴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經本院囑託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後，結果為經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通行及在其上設置管線，可使原告所有之同段1-79、1-175、1-176、1-177、1-178、1-179、1-180、1-181、1-182、1-183、1-184、1-185、1-186地號土地（共981平方公尺）之價值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萬6,250元，有估價報告書在卷可參，故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38萬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432元，而經扣除前已繳之1,44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1,992元。因此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10萬1,99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